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天津蜂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后无法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亏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未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天津蜂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参与认购投资天津蜂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50 万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予以调整），瑞创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币种下同）入伙，占比 54.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 企业名称：上海蜂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94J1FU43
- (4) 法定代表人：贺明星
- (5)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 (7)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听雪园路 77 弄 2 号 301 室-10
-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蜂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021。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华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CQ4JXT

(3) 法定代表人：郝莉

(4)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6)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452 号)

(7)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

(9) 登记备案情况：无。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天津蜂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2MA820JC95Q

3、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蜂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933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1	上海蜂云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	3.03%
2	深圳市瑞创未来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54.55%
3	华泽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天津）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36.36%
4	孙艳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6.06%
合计				1,65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使全体合伙人分享投资增值收益。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 7 年，并划分为投资期（4 年）和退出期（3 年）。根据合伙企业有序退出项目投资的需要，管理人可独立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一次，该次延长不得超过一年（含本数）；经管理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再延长一次，该次延长不得超过一年（含本数）。

（三）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进展情况在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范围分期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实缴资本足额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任一合伙人另行同意，在不减免该合伙人缴付实缴资本义务的情况下，该合伙人可放弃对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可放弃对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

（四）管理模式和管理费用

1、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将同时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与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开发有投资价值的潜在投资项目、对拟议投资及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调查评估、独立决定聘任专业财务顾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进行投资架构安排、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决策等。

2、管理费用

管理费费率标准如下：在基金存续期限前四年，每一个年度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计算年度管理费。基金剩余存续期限不收取管理费。如当期管理费存续天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计算。为免疑义，一个年度按 365 日计。

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缴付完毕后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收取四个年度的管理费，即基金存续期间管理费总额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百分之[捌]（[8]%）。

（五）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专注于新能源领域非上市股权类投资，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上市优质企业的股权，认购与股权投资相关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其他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方式。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标的公司”或“好电科技”）。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锂电池粘结剂等功能辅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电芯粘结剂、功能添加剂和集流体，多款自研产品实现国产替代，应用于 3C 数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

（六）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为管理人内部具有决策权的机构（简称“决策机构”）。决策机构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与其相关的具体投资事宜、基金投资的具体退出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退出价格、退出方式、退出时间）及收益分配等重大事宜独立作出决策。

当涉及投资、转让、退出或其他重大事项时，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3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提请管理人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决策，管理人应给予相应配合。

（七）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蜂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运作服务以及其他合伙企业层面活动之管理、运营的权力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委派代表行使。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合伙目的和投资目标。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签署相关协议，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八）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费用和收益分配的原则

总体原则，除本协议另有决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于管理人确定的投资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参照第 4.2 条（“现金分配”）执行，临时投资收入参照第 6.1.2 条（“临时投资”）执行，但两者的分配都应以实际的可分配收益为限，除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之外的其他可分配收益由管理人按照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比例于管理人确定的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

2、现金分配

当基金产生项目投资收入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于管理人确定的投资收益分配日按照以下顺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1）首先，返还出资：向全体合伙人按照累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每个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本金；

（2）其次，门槛回报：依前述进行分配后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每个合伙人根据本项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能够实现单利每年百分之八（8%/年）的门槛回报，其中门槛收益分段计算，已收回的实缴出资本金停止计算门槛回报/收益；

（3）最后，超额收益：如依据前述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将用于 82/18 分成：即 82%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18%分配给管理人。其中，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其累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货币市场基金以及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或其他市场上通常认为的固定收益投资等安全方式（“临时投资”）进行管理。临时投资收益应于每自然年度结束/基金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完成分配。

（九）投资后的管理

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后，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尽管有本条前述约定，管理人对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回收和投资收益实现不做任何保证，亦不承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获得有关投资回收、收益实现方面的担保措施。

（十）财务会计核算

1、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基金成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2、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十一）一票否决权

瑞创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是依托外部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瑞创未来通过本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好电科技。好电科技专注于锂电池粘结剂等功能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本次投资利于拓宽公司行业视野，增加了公司及时了解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前沿资讯的窗口，利于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起到前瞻作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后无法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登记备案进展、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天津蜂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